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有關可能投資基金之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當中本公司公佈正就可能交易而與若干獨立第三方進行磋商。

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福建實達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佈，其董事會已批准對基金的建議投資。福建實達進一步於其公告中披露本公司將為對基金的可能投資的其中一方。

倘可能交易進行，其或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或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合約。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交易可能或未必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當中本公司公佈正就可能交易而與若干獨立第三方進行磋商，倘其獲落實，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福建實達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佈，其董事會已批准對基金的建議投資。福建實達進一步於其公告中披露本公司將為對基金的可能投資的其中一方。

福建實達之公告

於福建實達之公告披露的為成立基金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各方：
- (1) 深圳南山永晟，作為普通合夥人；
 - (2)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 (3) 深圳匯通，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 (4) 福建實達，作為有限合夥人。
- 基金名稱： 深圳南山金融科技雙創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 地點： 深圳市南山區
- 經營範圍： 股權投資、投資管理（不含限制項目）；受託資產管理（不得從事信託、金融資產管理、證券資產管理及其他限制項目）；項目投資（具體項目有待批准）。須經相關部門批准的項目，經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投資期及回收期： 投資期為有限合夥期限的首四年。於投資期後，有限合夥的餘下期限為回收期，而回收期內有限合夥不得進行任何進一步投資。
- 基金期限： 自有限合夥成立日期起七年，可於所有合夥人一致同意延期後延長至合共不超過十年。
- 目的： 基金預期用於投資金融科技領域，包括區塊鏈、大數據、人工智能及雲計算。基金投資總額最少60%須投資於金融科技的企業。

基金規模： 基金目標規模預期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各方各自之出資額載列如下：

合夥人名稱	合夥類型	出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
深圳南山永晟	普通合夥人	3.000	1.000
本公司	有限合夥人	73.911	24.637
深圳匯通	有限合夥人	73.980	24.660
福建實達	有限合夥人	<u>149.109</u>	<u>49.703</u>
	總計：	<u>300.000</u>	<u>100.000</u>

投資退出： 有限合夥可通過以下方式退出投資：

- (1) 於項目公司上市的證券市場出售有限合夥所擁有的項目公司股份；
- (2) 將項目公司的股份、股權、資產或業務全部或部分轉讓給其他投資者；
- (3) 與項目公司或其主要股東簽訂股份回購協議，以回購有限合夥所持的股份；
- (4) 出售整間項目公司；
- (5) 將項目公司清盤；
- (6) 按基金投資委員會決定的方式出售

收入分配： 有限合夥的投資收入包括有限合夥自出售項目的可分派總收入、以及自項目公司獲得的股息、利息及其他類似收入（經扣除稅務開支、尚未支付的基金開支及其他開支後）。項目投資回報須按項目退出進度予以分派。

非投資收入指自有限合夥獲得的非項目投資收入以及有限合夥應佔的其他現金分派（經扣除相關稅項及費用後），包括但不限於違約合夥人就逾期向有限合夥繳付出資的違約金及滯納金。非投資收入應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及有限合夥已取得上一個財政年度審計報告之後的五日內予以分配。

投資決策委員會： 基金投資決策委員會由六名委員會成員組成，其將由普通合夥人提名並將一致由合夥人會議批准。

委員會決定基金所作投資。

訂約各方的資料

深圳南山永晟，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之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深圳匯通為一間中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之業務。

福建實達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房地產及科技產品之業務。

一般資料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就可能交易進行磋商。

倘可能交易進行，其或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或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合約。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交易可能或未必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建實達」	指	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且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基金」	指	深圳南山金融科技雙創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創業板
「普通合夥人」	指	基金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人」	指	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	指	就營運基金的可能有限合夥
「可能交易」	指	本公司於基金的可能投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匯通」	指	深圳市匯通金控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永晟」 指 深圳南山永晟實達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寧

中國浙江，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寧先生（主席）、何偉楓先生（副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冬春先生及唐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 <http://zj-yongan.com>上。

* 僅供識別